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海口市龙华区霏颜菲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邮关处检罚决字〔2026〕5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海口市龙华区霏颜菲商贸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6000MAKF8F6C88
4	法定代表人	张红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邮局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6月17日,海口市龙华区霏颜菲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锐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报关单 531420261000113052 (提运单: SF5190604385449)以其他进出口免费方式向深圳邮局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6月27日,经海关查验发现,第一项货物申报为 Photoneo 牌 MotionCam- 3D L 型摄像头 3 件,原产国申报为中国,实际货物为旧无牌无型号双读头梯控一体化安装总成 3 件,原产国实际为斯洛伐克;第二项货物申报为梅卡曼德机器人牌

	MER-WELDING-BT700 型摄像头 4 件，实际货物为旧 MECH MIND 牌 Welding 型工业级 3D 相机 4 件；第三项货物申报为 DS-7916N-R4/16P(C)型摄像头 1 件，实际货物为旧 DS2CD3T87FAP2-LS 型摄像头 1 件；第四项货物申报为无品牌 EH6-MSX-RPA-48P/L0100 型配件电缆 1 套，原产国申报为中国，实际货物为旧无型号配件电缆 1 套，实际原产国为斯洛伐克；第六项货物申报为 MG0SCA00EYx3+HFS480G3H2X069N BN 型硬盘驱动器 4 件，原产国申报为中国，实际货物为旧 MODEL MG06SCA800EY 型硬盘驱动器 4 件，实际原产国为菲律宾；第七项货物申报为 OIMS-HP-111-10S0-TS 型油品分析仪 1 件，原产国申报为中国，实际货物为旧无型号油品分析仪 1 件，实际原产国为斯洛伐克；品名、品牌、型号、原产国、新旧申报不实。以上旧货均为实施检验监管的旧机电产品，当事人进口旧机电产品未申报商品检验、未申报与国境卫生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涉案货值为人民币 58.2063 万元。
--	--

		以上行为有检查（查验）记录表、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查申请、情况说明、价格资料、货物照片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当事人进口摄像头等 7 项货物，实际第 1-4、6、7 项货物均为旧货，货值为人民币 58.2063 万元。旧双读头梯控一体化安装总成等旧货均为实施检验监管的旧机电产品，进口旧机电产品未向海关申报商品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核，当事人自案发前一年内没有同一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一般情节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6.1116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